

B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0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 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兑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优化化解同孚实业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2019年12月16日-31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署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甲方在华夏冠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上海理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兑付能力为购买的该类产品对甲方而言,乙方请求丙方代为购买。

二、和解协议签署情况

各方经和解协议签订后365日前(含该日),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由丙方代乙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债权人同意并以和解协议中的第1条款“未兑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第2条款“和解后应付金额”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产品 未兑付金额(元) 和解后应付金额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产品 未兑付金额(元) 和解后应付金额